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董事調任
及
調減董事薪酬**

董事調任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冬雷先生、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各自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王冬雷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長。

王冬雷先生、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關係，請參見公司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和2020年4月28日發佈的2019年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冬雷先生、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各自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冬雷先生、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王冬雷先生、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冬雷先生、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各自先前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

據董事所知，王冬雷先生、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冬雷先生、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調減董事薪酬

董事會亦宣佈，每年應付王冬雷先生、陳劍榕女士、肖宇先生、王冬明先生、王頓先生、叶勇先生、王學先先生、魏宏雄先生及蘇嶺先生的董事袍金將分別由500,000港元調整至300,000港元（「薪酬調整」），即時生效，而每年應付李港衛先生的董事袍金則維持500,000港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薪酬待遇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薪酬調整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薪酬調整乃本集團鑒於當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所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之一。董事會認為，薪酬調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0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劍榕
肖宇

非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